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  
之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煙台國豐同意向金暉支付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20,000 港元），以履行煙台國豐向金暉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代價餘款之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金暉向煙台國豐有條件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108,699,300港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第一號、修訂協議第二號、修訂協議第三號及修訂協議第四號），據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

-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由煙台國豐按以下安排支付：
  - (a) 第一期 — 代價的百分之十，為人民幣8,559,000元（相當於約10,869,930港元）的訂金，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
  - (b) 第二期 — 代價的百分之五十，為人民幣42,795,000元（相當於約54,349,650港元），於搬遷項目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支付；
  - (c) 第三期 — 代價的百分之四十，為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43,479,720港元），於緊隨支付第二期款項之曆年後一個曆年內支付；及
  - (d) 所有代價餘款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2) 為保證煙台國豐能支付代價，保證及抵押已經給予金暉；
-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一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二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三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四號，將（其中包括）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前，煙台國豐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金暉支付代價的百分之十作為訂金，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另行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港元）作為代價餘款之部份付款。該等付款後，代價餘款總額為人民幣73,031,000元（相當於約92,749,370港元）。

##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20,000 港元）作為償付煙台國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金暉之所有代價餘款。為此，金暉同意解除煙台國豐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並解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給予金暉之所有保證及抵押。金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取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20,000 港元）之付款。

考慮到金暉可用之替代代價餘款收債渠道及煙台國豐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原因是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構成對股份轉讓協議（為以前作出公佈的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